

股票简称：深高速

股票代码：600548.SH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63300.SH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疫情防控债)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公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万和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万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万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3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25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高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62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4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18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共2个交易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进行。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专项用于发行人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2 楼西厅
联系人	董珂
联系人电话	0755-82830333

#### 2、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股票计 16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0.157 亿元增加为 21.807 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 YA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 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 年 3 月 2 日，12.154 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人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年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80,770,326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sup>	境外法人	729,570,042	33.45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92,743	4.18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48,790	2.84
6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11,000,000	0.50
7	莫景献	境内自然人	10,711,880	0.4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41,573	1.04
9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7,714,565	0.3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3,692	0.27
合计			<b>2,006,763,172</b>	<b>92.02</b>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包括清洁能源、有机垃圾处理 and 固废处理等的大环保业务领域。此外，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广告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

## （二）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80.27 亿元，同比上升 25.6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43.87 亿元、清洁能源收入约 16.66 亿元、固废资源化管理收入约 8.43 亿元、其他环保业务收入约 0.12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5.11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3.51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约 2.58 亿元，分别占公司总收入的 54.65%、20.75%、10.51%、0.14%、6.36%、4.37%和 3.21%。

###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板块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2020 年，收费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3.87 亿元，同比下降 7.10%，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及执行疫情期免费政策的影响，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防控稳定后国内经济的渐进复苏，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起恢复收费，恢复收费期间（指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车流量已恢复正常，但取消省界收费站及全面推广普及 ETC 的使用后，新分段计费及收费标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调整、ETC 路费优惠及计费规则调整、广东省分段计费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实施对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制共 15 个高速公路项目，分布在深圳市、广东省其他地区及中国其他省份，其中深圳外环项目二期约 9 公里尚在建设中。2020 年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各收费公路项目日均路费收入如下：

收费公路	日均路费收入（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b>广东省 - 深圳地区：</b>			
梅观高速	39.3	38.3	2.5%
机荷东段	201.2	210.5	-4.4%
机荷西段	168.0	182.9	-8.1%
沿江高速	149.8	145.9	2.7%
水官高速	165.8	178.6	-7.2%
水官延长段	25.3	33.1	-23.6%
<b>广东省 - 其他地区：</b>			
清连高速	227.5	229.3	-0.8%
阳茂高速	129.4	152.4	-15.1%
广梧项目	78.7	79.6	-1.1%

江中项目	117.5	125.0	-6.0%
广州西二环	154.4	159.7	-3.4%
<b>中国其他省份:</b>			
武黄高速	105.9	113.0	-6.3%
益常项目	106.6	110.6	-3.6%
长沙环路	51.1	42.8	19.6%
南京三桥	151.7	139.3	8.9%

按照经营地区划分，公司 2020 年度收费公路业务收入来源分别为广东省 36.30 亿元、湖南省 4.53 亿元、湖北省 3.04 亿元；按照收费公路项目划分，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清连高速、机荷东段、机荷西段、水官高速、武黄高速和沿江高速等。

广东省深圳地区方面：2020 年，受益于沿线大型生产基地及建筑工程的全面复工复产，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从而促进其总体营运表现；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随着区域生产经济活动趋于正常，其营运表现得到迅速恢复；受益于深圳前海及西部港区等多个大型建筑工程的建设推进、沿线经济活动的复苏，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影响，沿江高速收费同比增长 2.7%。此外，由于坂银大道（深圳市政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水官延长段车流量分流较为明显，导致该路段收费下降较为明显。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正式通车运营，成为深圳市构建“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国内公路行业首条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新通车高速公路。外环一期全线长约 51 公里，西起连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向东经宝安、光明、坪地等地连接惠盐高速公路，项目贯穿深圳市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等地，沿线将可对深圳市大空港新城等六个区域发挥重要的交通融汇与集散功能。

广东省其他地区方面：许广高速的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汕湛高速清云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清连高速车流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清远大桥于 2020 年 6 月中旬恢复通车后，部分通行连接线车辆选择行驶清连高速；沿线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以及旅游季来临带来大众自驾出行需求增长。上述正面因素部分抵消了疫情的负面影响，2020 年清连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略有下降。

恢复收费期间，受收费政策调整、相邻路网相继开通、相连道路封闭施工以及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阳茂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周边路网开通以及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于2020年1月正式开通，促进了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但广佛肇高速于2020年12月底通车运营，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其他省份：2020年，随着复工复产的全面推进，益常高速营运表现逐渐恢复正常，长益北线高速（长沙-益阳）于2020年8月底正式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增长产生一定正面影响；武黄高速地处核心疫区，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后武汉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逐步恢复，武黄高速车流量也逐步回流，但受相交道路施工占道，2020年7月以来湖北及周边省份遭遇多轮严重洪涝灾害等因素的负面影响，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正面影响，长沙环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录得增长；受益于周边及区域经济的较快恢复，南京三桥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同比增长。

## 2、环保业务

公司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积极探索以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危废、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2020年，公司环保业务收入25.21亿元，同比增加420.83%，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并表蓝德环保以及子公司南京风电营收大幅增长所致。

### （1）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2020年，公司完成收购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德环保公司”）67.14%股权。蓝德环保公司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该收购有利于深圳高速迅速进入有机垃圾处理细分领域，获得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的业务协同，促进深圳高速有机垃圾处理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截至2020年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建设-经营-转让（BOT）/

公私合营（PPP）项目共 17 个，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区 14 个地级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每天超过 4,000 吨。2020 年，蓝德环保新增专利 9 项，于 2020 年 12 月批准设立蓝德环保技术研究院，干法化制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及高效餐厨垃圾分选制浆设备等技术创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和股权受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2.25 亿收购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乾泰公司”）50% 股权。乾泰公司拥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从事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 10 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公司可通过此次收购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2020 年 12 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

## （2）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风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已成为社会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弃风限电现象得到快速改善，风电行业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自 2019 年收购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风电公司”）51% 股权后，通过实施一系列提升内部管理质量的措施，南京风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整机制造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2020 年南京风电公司已完成两款新机型的技术开发、认证测试工作，可实现新产品的有效量产；深圳高速持有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包头南风公司”）67% 股权，包头南风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内蒙古自治区五个风力发电厂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与南京风电公司存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2020 年包头南风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644,131 兆瓦时。

此外，为促进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发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

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发展以风电为主，光伏、储能为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融资与管理平台。同时，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 4.5 亿元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和乾慧公司 100% 股权。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 133 台风电发电机组，乾智和乾慧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 249.5MW，于 2020 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为 0.49 元/千瓦时。

###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20 年，公司持有 20% 股权的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继续重点培育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在重庆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其控股附属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股份代号：601827）；公司持有 15% 股权的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近人民币 15 亿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并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

##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公司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同时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2020 年，公司委托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5.11 亿元，同比增加 35.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代建项目建设进度推进，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2020 年，公司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的 4 个站点已建设完成，第二批次中排榜站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秀峰站尚在开展前期工作。截至 2020 年末，龙华市政段项目中的建设路工段已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 96%，大富路工段已完工，高尔夫大道工段因与其他市政规划发生

冲突，已暂停施工安排，现场收尾工作已完成。

非深外代建业务中，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代建项目各工程的前期各项报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完成施工招标，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年底正式开工；截至 2020 年末，贵州朵花大桥项目已完成约 65%的形象进度，比孟项目（安置房小区）的场地平整及边坡支护工程已进场施工，已完成约 29%的形象进度。

## （2）代管业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已签约收购龙大公司 89.93%股权，经双方约定，公司与宝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 89.93%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公司将不收取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对应的 89.93%权益由公司享有。

此外，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以下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2019 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公司及运营发展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的管养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达成了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的合同续签，合同期限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止。

##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公司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2020 年，公司委托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51 亿元，同比下降 23.16%，主要原因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 （1）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截至 2020 年末，子公司贵深公司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37 亩（约 202 万平方米），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成交金额约为 9.6 亿元；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68 亩，成

交金额约 14,656 万元（含契税）。其中，贵龙项目土地中约 1,610 亩的权益已转让，1,07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正在规划中。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以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为主体，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75 亩（约 71.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报告期内，茵特拉根小镇三期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0.7 万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228 套，至报告期末已交房 132 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7.07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 244 套商业配套物业，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 14.27 万平方米）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推出 1,200 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12 套，计划将于 2022 年中完工。

## （2）梅林关更新项目

梅林关项目位于华通源物流中心原址，现已转型升级为计容建筑面积约 48.6 万 m<sup>2</sup>的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梅林关项目一期和风轩住宅单位已全部售罄，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20 年，项目一期已完成住宅户内精装修施工及交付业主使用。项目二期和雅轩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预售，其中三栋取得预售证的住宅单位已于 2020 年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开工建设，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预售，截至 2020 年末，住宅认购率达 88%。

## （五）营业收入构成

2019 年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38,667.4	242,220.3	44.78%	54.65%	472,212.7	234,548.1	50.33%	73.90%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66,575.5	134,021.3	19.54%	20.75%	59,879.2	43,001.9	28.19%	9.37%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	69,635.9	17.42%	10.51%	0.0	0.0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163.5	299.6	74.25%	0.14%	17.6	0.3	98.30%	0.00%
其他业务-委托管理服务	51,074.5	40,645.6	20.42%	6.36%	37,640.3	35,679.7	5.21%	5.89%
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	35,109.8	17,135.9	51.19%	4.37%	45,690.2	25,516.2	44.15%	7.15%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	25,759.9	17,493.2	32.09%	3.21%	23,589.4	19,808.3	16.03%	3.69%
<b>营业收入合计</b>	<b>802,673.7</b>	<b>521,451.7</b>	<b>35.04%</b>	<b>100.00%</b>	<b>639,029.5</b>	<b>358,554.4</b>	<b>43.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8,026,737	6,390,295	25.61%	主要系清洁能源板块收入因南京风电营收大幅增长以及蓝德环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5,214,517	3,585,544	45.43%	主要系清洁能源板块成本因南京风电业务成本增加以及蓝德环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销售费用	53,051	27,305	94.29%	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3,086	350,923	3.47%	-
研发费用	58,694	18,475	217.69%	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1,548	587,734	-16.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投资收益	937,363	1,242,672	-24.57%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3,911	-68,080	-796.11%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了沿江公司前期部分可弥补亏损及公路资产减值等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4	1,695,357	-35.08%	主要系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分配的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2	-226,734	1854.20%	主要系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79	-1,154,217	-410.88%	主要系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变动 (%)
1	总资产	551.45	456.58	20.78
2	总负债	288.66	246.11	17.29
3	净资产	262.79	210.48	24.85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3	185.26	24.38
5	资产负债率 (%)	52.35%	53.90%	-2.89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102.60%	112.38%	-8.71
7	流动比率	0.72	1.17	-38.79

8	速动比率	0.65	1.07	-38.85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	29.78	8.59
10	营业收入	80.27	63.90	25.61
11	营业成本	52.15	35.86	45.43
12	利润总额	27.09	25.41	6.65
13	净利润	22.36	26.09	-14.30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29	22.82	-6.70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5	25.64	-19.88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1.26	46.22	10.90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1	16.95	-35.08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31	-2.27	1,854.20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88	-11.54	-410.88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1	13.79	-26.66
21	存货周转率	6.27	5.33	17.58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27	-3.40
23	利息保障倍数	3.87	4.71	-17.71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16	3.93	-45.10
25	EBITDA 利息倍数	5.95	7.12	-16.44
26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27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1、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下降超过 3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美元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2、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上升 45.43%，主要原因系清洁能源板块成本因南京风电业务成本增加以及蓝德环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3、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5.08%，主要原因系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分配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4、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 1,854.20%，主要原因系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

5、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 410.88%，主要原因系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所致。

6、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9 年度下降 45.10%，主要原因

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 14 亿元，采取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4 亿元，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低于 10% 专项拟用于支持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支出，剩余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用途符合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后对外支付。

2020 年度，公司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实施。发行人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偿债资金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情况

2020年，发行人此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年，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于2020年3月20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尚无须支付本期债券的年度利息。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公司下属深圳市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与腾邦物流发生保理合同纠纷。2019 年 3 月 28 日，租赁公司就保理合同纠纷事项，向深高速仲裁院申请仲裁。2019 年 12 月 24 日，仲裁院已作出终局判决，租赁公司胜诉，但两项仲裁被申请人均未按规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租赁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等案件已强制执行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

公司下属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集团”）、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发生工程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25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西蓝德给付工程及相关款项约人民币 0.3 亿元，蓝德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 月 15 日，广西蓝德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约人民币 0.5 亿元。2020 年 8 月 11 日，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王堆工程公司”，前述永清环保诉广西蓝德、蓝德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第三人）就同一案涉项目的分包工程款支付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0 年末，该等案件在诉讼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下属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发生工程合同纠纷。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州蓝德支付工程款约人民币 0.4 亿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末，该案件仍在诉讼中。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下属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蓝德”）与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洲”）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年12月27日，中国五洲向德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德州蓝德支付欠付工程款0.67亿元，退还履约保证金0.13亿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滞纳金，同时要求德州蓝德母公司蓝德集团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9月10日，德州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定由德州蓝德向中国五洲支付相应的欠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仲裁费、鉴定费等费用，驳回中国五洲要求蓝德集团对德州蓝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请求。2019年10月，中国五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德集团为德州蓝德就上述仲裁裁决项下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12月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中国五洲诉讼请求。蓝德集团于2019年12月18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0年3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月，中国五洲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2020年1月9日立案。2020年6月，德州蓝德及蓝德集团与中国五洲协商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德州蓝德及蓝德集团向中国五洲支付了相关款项，双方已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德州蓝德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该案执行结束。公司已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重大事项。

##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日期	变动原因
陈凯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0-12	工作变动
王增金	监事	离任	2020-06	工作变动
王增金	执行董事	选举	2020-06	选举委任
陈志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2020-12	选举委任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选举	2020-06	选举委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